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鼎恒盛”、“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0553-8800767
传真号码	0553-8800767
电子信箱	zhongdhs_db@bjzdhs.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zdhs.com/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销售的隔膜压缩机包括整机和核心组件，以整机销售为主。隔膜压缩机具有不污染压缩介质、密封性好、压缩效率高、易实现高压压缩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需要对高纯度、稀有贵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有腐蚀性或放射性及高压工业气体进行压缩的诸多领域。

公司所产隔膜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各领域。隔膜压缩机下游行业客户出于保证产线等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以及节能环保的需求，对隔膜压缩机核心零部件膜片等需定期更换的易损件寿命及隔膜压缩机能效等要求较高；同时，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容积流量

¹和排气压力²亦提出了更高要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膜片的平均寿命可达 8,000 小时以上，远高于行业标准的 2,000 小时以上；能效指标比功率³最低可达 0.15 kW/(m³/h)，远低于行业标准的 0.43 kW/(m³/h)；此外，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反映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容积流量最大可达 9,000 Nm³/h，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设计生产排气压力 90MPa 以上隔膜压缩机的企业之一，代表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凭借前述领先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成为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滨化股份等气体制备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化、万华化学、航锦科技、天赐材料等化工行业龙头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与上海舜华等国内加氢站建设主要企业、森罗股份等军工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长罗克钦先生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其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带领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创造出较多技术成果和行业领先的隔膜压缩机产品。2018 年 7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7 月，公司大容积流量的氢气充装用隔膜压缩机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 年 1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业务长期聚焦于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一系列

¹ 容积流量，亦称排气量，指在既定排气压力下，隔膜压缩机单位时间内排出的气体容积，折算到进气状态（在压缩机进口法兰处的压力、温度、压缩系数和湿度条件）的容积值。

² 排气压力，指气体经压缩机压缩完成后排出时的气体压力。

³ 比功率，系衡量隔膜压缩机能效的指标，指压缩 1 单位流量气体所用能耗。

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并在应用过程中持续改进和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部件	技术先进性
1	膜片热处理技术	膜片	该技术通过多道复杂的热处理工序，显著延长膜片寿命，膜片平均使用寿命由 2,000 小时延长至 8,000 小时以上
2	膜片快速喷砂技术	膜片	该技术使膜片表面获得特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实现膜片自动化加工，取代膜片喷砂人工作业，能够提升喷砂精确度与效率，改善膜片机械性能
3	膜片引压槽加工技术	膜片	该技术在膜片的引压槽加工环节以膜片切割加工装置取代大型镗床。大型镗床加工效率与加工精确度低、购置成本高；膜片的厚度薄、重量轻，不适宜使用大型镗床加工。该技术突破性地提高了膜片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4	膜腔曲线优化技术	缸盖、缸体	该技术基于膜腔曲面设计理论及计算机模拟技术，实现了对膜片变形的型腔曲线的差异化测算，综合考虑压缩介质、行程容积、膜片材料等复杂因素，最大程度优化膜腔曲面，能够大幅提高膜腔工作效率
5	曲面打磨技术	缸盖、缸体	该技术通过识别工件外形和规划打磨路径，控制打磨过程中接触力精度，实现缸体、缸盖曲面加工的机械化作业，克服人工打磨耗时长、效率低、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
6	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	缸盖	该技术在缸盖加工环节以缸盖气槽切割装置取代大型镗床，大型镗床的加工效率低、购置成本高，该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缸盖导气槽加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7	带液气体压缩技术	缸盖	液体对于膜片、气阀等部件的寿命存在破坏性，既往隔膜压缩机无法压缩带液气体，该技术解决了隔膜压缩机不能压缩带液气体的技术难题，满足多类化工带液气体的增压需求
8	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	缸体	该技术通过去除缸体配油盘，简化缸体结构并减少缸体密封侧漏面，提升压缩腔密闭性，降低缸体装配及加工复杂度；同时优化高压油在缸体中的分配路径和流动方向，使高压油均匀、有序地推动膜片压缩气体，进而优化油压传递效率及气体压缩效率
9	非对称型三通布置技术	缸体	该技术实现了超大型隔膜压缩机缸体部件布置方式的优化，将三通管道以非对称形式布置，并与缸头连接，能够简化安装零部件、减少摩擦副 ⁴ 、提升工作效率
10	高压气体稳流技术	气路系统	该技术对隔膜压缩机充装管路进行稳流控制，最大限度减小外部环境温度变化对进气管道内部气压的影响，进而降低进气管道振幅，有效稳定隔膜压缩机的高压气流

⁴ 摩擦副：指相接触的物体产生摩擦而组成的一个摩擦体系，摩擦副越少，因摩擦而产生的热量损耗等越低。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部件	技术先进性
11	套管冷却器技术	气路系统	该技术有效控制冷却介质的流动方向和路径，提升高压气体的冷却效率与冷却效果，同时缩减冷却器尺寸，实现冷却部件性能改进
12	油压调节技术	油路系统	该技术能够实现隔膜压缩机油压自动调节，保持油气压差恒定，改善膜片两侧受力，从而提高膜片寿命，同时降低设备能耗
13	抽补液压油技术	油路系统	大型隔膜压缩机在检修维护时，需对缸体部件补充液压油或更换膜片抽取液压油，上述环节中液压油抽补耗时、操作过程复杂。该技术能够显著缩短隔膜压缩机检修和更换膜片过程中抽补液压油的时间，有效提高相关工艺环节的工作效率
14	多功能曲轴箱技术	曲轴箱部件	液压油在运动件搅动时易出现气泡，油气易流出呼吸器。该技术通过改进曲轴箱构造，能够将补油系统集成在内部腔体，减少压缩机泄漏液压油的风险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膜片热处理技术、高压油流动分配技术、油压调节技术、缸盖导气槽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膜腔曲面设计理论的创新性应用，自主开发了全密闭式油泵补偿系统及稳定调压系统等，与行业主流技术特点相比，具有创新性；公司将前述核心技术运用于缸体、缸盖、膜片、油路系统、气路系统等隔膜压缩机核心部件，对隔膜压缩机进行多项工艺改进，实现了延长易损件寿命、优化缸体结构、改进油路通道设计、提升快速冷却效果等多项技术突破，开发出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可靠性强、能耗低、运行稳定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容积流量和排气压力情况

容积流量衡量单台隔膜压缩机单位时间内可压缩的气体流量。近年来，下游领域对于隔膜压缩机压缩气体流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压缩气体流量要求较大的客户而言，采用同时使用多台隔膜压缩机的方式虽然可以满足需求，但会大大提升隔膜压缩机的检测及维修保养成本；此外，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普及率不断提升，加氢站日加注量亦随之不断提升，小容积流量的隔膜压缩机将难以满足其使用要求。

排气压力衡量隔膜压缩机将气体压缩后的最高排气压力，对于等量的气体而言，其压力越高，所占空间越小。近年来，随着化工等下游行业技术和工艺的革

新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的需求日渐增多；此外，氢气压力越高，一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可储存的燃料越多，对提升续航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隔膜压缩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隔膜压缩机的容积流量和排气压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是当前和未来隔膜压缩机厂商的重要研制方向。

大容积流量、高排气压力隔膜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存在较高技术难度，其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反映隔膜压缩机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行业内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容积流量通常不超过 5,000 Nm³/h，额定排气压力一般不超过 45MPa。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容积流量最大可达 9,000 Nm³/h，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设计生产排气压力 90MPa 以上隔膜压缩机的企业之一，代表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处于较高水平。

2、其他主要性能指标情况

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可靠性、能耗和稳定性等其他主要性能指标及其与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
1	可靠性	膜片 Ra≤0.4μm， 更换周期 ≥ 2,000 小时	膜片 Ra 值最低可达 0.1μm；膜片等易损件平 均寿命达 8,000 小时以 上	膜片等易损件寿命较 长，产品维护和零部件 更换频率低，可满足客 户产线等长时间稳定运 行的需求
2	能耗	比功率 ≤ 0.43kW/ (m ³ /h)	比功率最低可达 0.15kW/(m ³ /h)	产品能耗较低，有效降 低客户设备运行成本
3	稳定性	振动烈度 ≤ 11.2mm/s，噪声声 功率级 ≤ 98dB (A)	大部分机型振动烈度在 10.0mm/s 以下，噪声声 功率级在 80dB (A) 以 下	产品设计和制造品质较 高，振动烈度和噪音较 低

注：

- 1、上表所列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Ra 值系衡量平面表面粗糙度的指标，其数值越低，表明表面越光滑；膜片寿命与膜片表面粗糙度紧密相关，同等条件下膜片越光滑，其寿命越长。

由上表可见，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可靠性、能耗和稳定性等多项主要性能指标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膜压缩机	21,851.11	97.14%	12,729.95	96.22%	5,950.86	93.96%
其中：G0 系列	5.58	0.02%	45.75	0.35%	-	-
G1 系列	694.87	3.09%	731.90	5.53%	352.58	5.57%
G2 系列	2,337.20	10.39%	2,606.08	19.70%	1,557.87	24.60%
G3 系列	3,734.11	16.60%	3,431.19	25.93%	1,552.63	24.51%
G4 系列	1,461.86	6.50%	905.28	6.84%	696.81	11.00%
G5 系列	13,617.49	60.54%	5,009.75	37.87%	1,790.97	28.28%
核心零部件	643.79	2.86%	500.28	3.78%	382.91	6.05%
合计	22,494.90	100.00%	13,230.23	100.00%	6,333.77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8,091.54	56,240.06	18,1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265.80	39,166.46	5,43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2%	26.85%	5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34%	30.36%	69.96%
营业收入（万元）	24,049.79	14,214.34	7,034.41
净利润（万元）	7,367.43	3,847.00	1,7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67.43	3,847.00	1,7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9.50	3,697.22	1,4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6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26.81%	38.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25.77%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1	1,154.04	2,542.08
现金分红（万元）	2,539.7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5.12%	5.60%

（五）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隔膜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同时对部分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和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将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和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削弱其市场竞争力。

（4）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9.07% 股权。罗克钦和杨瑞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将可能导致罗克钦、杨瑞杰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26 万元、2,985.65 万元和 6,210.4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5.31% 和 5.75%。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亦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9.29 万元、12,002.81 万元和 14,667.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6%、21.34% 和 13.5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个别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已对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在未来经营中，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1%、48.92% 和 44.61%，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隔膜压缩机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但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更多国内外企业尝试进入隔膜压缩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同类产品供给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此外，隔膜压缩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上游钢铁等大宗商品波动影响，自 2020 年起钢铁价格逐步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铁价格基本保持在高位，导致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增加，若未来材料成本等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2.08 万元、1,154.04 万元和-44.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等所致。未来若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或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3%、25.77%和 10.1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泵阀、电机、缸体缸盖毛坯等金属材质原材料的价格，受钢铁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客户指定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隔膜压缩机行业的下游氢气和特种气体制备充装、化工、加氢站、军工和核电等行业需求旺盛，存在巨大增长空间。但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加氢站等相关产业规划无法如期落地等因素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速度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隔膜压缩机领域，已在技术、产品、渠道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为隔膜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国外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存在先发优势，国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主动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继续研发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29,704,518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8,818,071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贾超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负责或参与保立佳 IPO、乐普医疗分拆乐普诊断 IPO、华海清科 IPO、天华超净 IPO、鑫英泰 IPO、国创富盛 IPO 项目，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天津松江非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德奥通航配股项目，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人民同泰重大资产重组、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三圣股份公司债项目，

雄安新区战略投资启迪控股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国创富盛、百川畅银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贾超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金科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保立佳 IPO、乐普医疗分拆乐普诊断 IPO、鑫英泰 IPO 项目，天津松江非公开发行、滨海能源非公开发行、长白山可转债、垒知集团可转债项目，天津普林重大资产重组、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厦门中骏公司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三圣股份公司债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陈金科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陈新义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亿华通 IPO、新源动力 IPO、飞旋科技 IPO、哥俩好 IPO、丰源股份 IPO、清水爱派 IPO 项目，亿华通非公开发行、海兰信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中国中铁收购滇中引水公司股权、步森股份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陈新义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裴阳、张建伟、张晨、杜博飞、王冠清、贾云志、郑文浩、王芑、李吟秋。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人	贾超、陈金科
电话	010-83939237
传真	010-66162609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鼎恒盛本次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中鼎恒盛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3日中鼎恒盛有限按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03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2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030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9,113,55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04,518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03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7.00 万元和 7,367.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7.22 万元和 6,239.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6.00%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0.6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90%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情况；（2）公司成长性情况；（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情况；（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5）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增长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及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与半导体、锂电池、光伏、加氢站和核电等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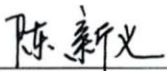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时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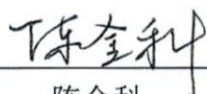


陈新义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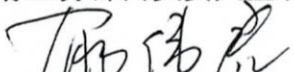


贾超



陈金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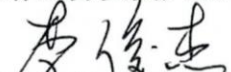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青

